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原告 大台中城區開發有限公司（即吳姿儀之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明

訴訟代理人 曾慶崇律師

被告 王仁躍（即賴彥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威傑（即賴彥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昱婷（即賴彥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晴宜（即賴彥汝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仁躍、王威傑、王昱婷、王晴宜為被告賴彥汝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查被告賴彥汝於本件判決後之民國112年1月30日死亡，原告訴請分割之臺中市西區中民段六小段第2、2-10、2-11、2-12、2-13、2-14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由其繼承人王

01 仁躍、王威傑、王昱婷、王晴宜共同繼承，有賴彥汝之個人
02 除戶資料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
03 本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憑。惟上開繼承人均未聲明承
04 受訴訟，雖賴彥汝死亡係在本院宣示判決後，惟依前開說
05 明，仍應由本院裁定命承受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
1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林靖淳